《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是新污染物的主要来源。目前，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随着对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认识的不断深入，以及环境监测技术的不断发展，新污染物的类型和数量也会不断发生变化。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首次提出“对新的污染物治理开展专项研究和前瞻研究”。2020年10月和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进一步强调“重视新污染物治理”。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和“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制”。2021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提出要“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2022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对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出明确要求。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以下简称《国家方案》），明确指出各省级人民政府于2022年年底前组织制定本地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按照省政府要求，生态环境厅承担《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四川方案》）编制工作。

二、编制过程

《国家方案》印发后，生态环境厅第一时间成立《四川方案》编制工作组，积极对接生态环境部，深入了解《国家方案》，仔细研究国内外及兄弟省（市）新污染物治理经验做法，系统梳理我省工作基础及实践经验。

为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建议，工作组多次组织召开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就新污染物内涵、国内外管控情况、我省面临的问题与挑战等开展深入交流和讨论，反复研究论证并形成《四川方案》初稿，并于2022年5月底，向11个省级相关单位发函，征集各部门“十四五”期间新污染物治理具体工作计划，根据反馈情况进一步形成《四川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四川方案》对标对表《国家方案》要求，紧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包括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四部分。总体要求强调了新污染物治理的指导思想，明确了以健全体系、提升能力、摸排风险、重点防控、分类治理为工作原则。工作目标明确了到2025年基本摸清新污染物底数、大幅提升能力、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治理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同时，提出了精准覆盖新污染物治理禁、减、治、筛、评、控六方面的十四条重点任务。**一是建立机制，**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部门协同机制，依靠行业专家力量，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二是摸清底数，**开展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调查监测，实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三是源头防范，**加强新污染物产生源头环境管理，鼓励原料替代，严格实施限制或淘汰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四是过程控制，**包括规范抗生素类药品和农药使用管理，落实《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强抗微生物药物环境污染防治。**五是末端治理，**包括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推动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六是强化科技支撑**，整合现有资源，创建抗生素环境危害评估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实验室，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和保障。

保障措施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监督执法，同时进一步拓宽了资金保障渠道、加强了宣传力度。

除确保完成《国家方案》各项“规定动作”，《四川方案》中包括多条具有四川特色的“自选动作”，如持续开展六溴环十二烷和全氟辛基磺酸等物质的排放信息统计，加强农业畜禽和水产养殖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场地调查修复，研究制定省级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政策等。